

#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2022 年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绿钨资源”或“我们”“公司”）认识到，公司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以及消除和管控相关风险的责任。在满足自身社会责任建设的同时，不断增强企业供应链的社会责任管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向供应商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要求其遵守劳动法和高水准的职业标准、尽责管理要求，保障原材料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本报告的信息和数据主要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开展的各项供应链尽责管理活动。基于报告的延续性，部分内容和数据适当溯及其他重要年份，不仅限于 2022 年。

## 1.0 公司简介

### 1.1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CID编号：**CID003417

**公司地址：**中国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常青路8号

**使用的原料：**钨废料

### 1.2 RMAP 评估总结

**年度 RMAP 评估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评估期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机构：**SGS

### 1.3 公司简介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钨资源”）成立于 2011 年，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废钨资源化循环利用及高端钨产品再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打造了“钨资源回收—资源再生—高性能钨粉末制造—高端硬质合金制造”的钨资源循环再生产业链。公司年回收钨资源占中国原钨开采量的 6%以上，为行业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废钨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企业。

公司致力于废钨资源循环再造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开发，拥有高纯 APT、高品质钨粉、高性能碳化钨粉等钨粉末产品，并通过 SCSGlobalService 权威认证，进入国际绿色供应链。与 Plansee、博世工具、富士康、株硬等国内外头部企业深度互联，打造废钨资源到高端钨

材制造的定向循环产业链。其中循环再造高纯 APT、高品质钨粉配套精密钨材制造、高纯金属制造等新型产业链,高性能碳化钨配套高端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钨业协会理事单位,拥有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双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公司硕博人才占员工总数的 16%,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0%,拥有领域核心技术专利 51 件,其中授权 37 件,参与国、行标制修订 15 项。

公司致力于推动钨资源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引领双碳时代战略钨资源可持续利用新发展,争创世界绿色的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 2.0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进展

### 2.1 完善的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

#### 2.1.1 尽责管理政策

公司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公司承诺采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指南），制定了《负责任全球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本供应链政策涵盖了：

- 政策涵盖的金属包括：钴（Co）、锂（Li）、镍（Ni）、锰（Mn）、钽（Ta）、锡（Sn）、钨（W）、金（Au）和其它金属的供应链产品（矿产、贸易产品、冶炼中间品等）。
- 《OECD指南》中确定的所有风险；
- 将“童工”单独列出，体现格林美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关注；
- 增加了“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政策条款，体现公司对矿产供应链“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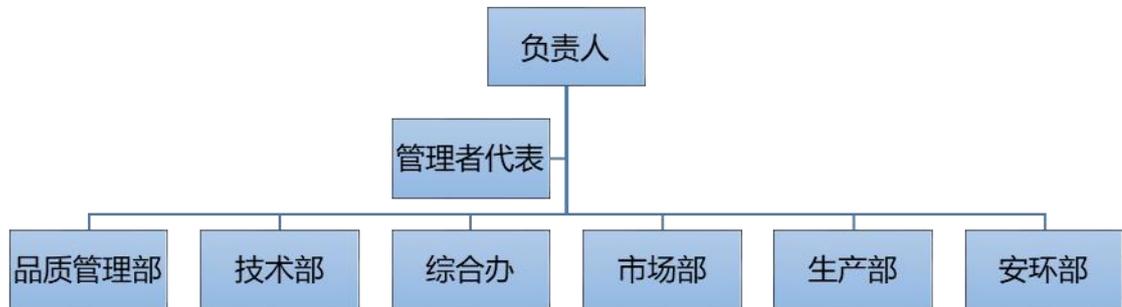
在公司矿产供应链中，我们将广泛传播这个政策，并且将这一政策纳入到供应商从高风险区域负责任采购的合同或者协议里面。

公司承诺一经发现与该供应链政策相冲突的风险，将立即处理。尽责管理政策经高级管理层审查和批准，管理层致力于支持本政策的实施。本政策已向相关利益相关者（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广泛传播，可通过公司网站<https://www.gem.com.cn/uploadfiles/2021/02/20210208134140713.pdf>查阅。

#### 2.1.2 组织架构

公司恪守在负责任全球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方面的承诺，并搭建了以下方面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组织架构：

- 公司已任命绿色供应链管理者代表，负责监督尽职调查计划和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
- 管理者代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包括：
  - 建立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架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部门包括：品质管理部、采购部、综合办、市场部、生产部、安环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 制定部门职责，确保各部门恪尽职守，执行尽职调查计划并报告所发现的任何示警信号和潜在风险。具体见《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手册》。

● 公司按照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要求每年对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开展一次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培训。除此之外，我司还会在如下情况组织额外的培训：

- 标准发生变化时；
- 文件新建或因持续改善活动导致的文件变更时；
-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发生新增、调岗或其它异动时；
- 需要组织额外培训的其它情况。

### 2.1.3 程序文件

本报告报告期内，已持续改进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使其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并深入贯彻RMI和相关方的建议和要求。相关的体系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描述
1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手册	颁布手册，任命管理者代表，建立组织架构，确定管理职责，传达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程序、要求和控制方法。
2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	遵循持续改进和循序渐进的理念，对矿产原料采购过程建立适当的监管或追溯链，并根据自身资源及能力协助供应商开展能力建设，以提升尽责管理绩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供应商与原料来源（所有来源）</li> <li>● 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仅为文件接口，具体见《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程序》）</li> <li>● 识别供应链风险；</li> <li>● 评估供应链风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li> <li>● 供应链政策传达；</li> <li>● 原料交易审查；</li> <li>● 内部原料控制；</li> </ul>
3	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程序	<p>参照《OECD指南》，根据矿产供应链中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li> <li>● 评价的信息来源；</li> <li>● 分析实际情况；</li> <li>● 内部报告。</li> </ul>
4	矿产供应链风险减缓控制程序	<p>当识别到矿产供应链上的风险时，本程序指引制定合适的风险减缓措施，以降低矿产供应链风险。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减缓策略；</li> <li>● 风险减缓计划；</li> <li>● 监测和跟踪风险管理计划；</li> <li>● 内部报告。</li> </ul>
5	申诉管理程序	<p>以及时发现和处理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与隐患，保障外部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顺畅沟通，提高与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互动的质量，从而建立和谐互利的利益相关方关系，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为目的，规范申诉流程，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诉原则；</li> <li>● 申诉范围；</li> <li>● 申诉渠道；</li> <li>● 申诉审查；</li> <li>● 申诉处理；</li> <li>● 信息保密；</li> <li>● 申诉者保护。</li> </ul>
6	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p>验证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是否被有效运作和维持，是否符合《OECD指南》和相关方的要求，以便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措施，以维持或改进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频率要求；</li> <li>● 审核依据；</li> <li>● 审核计划；</li> <li>● 实施内部审核；</li> <li>● 不符合项的改进及验证；</li> <li>● 内部审核报告。</li> </ul>

#### 2.1.4 记录保留系统

公司要求与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相关的所有记录至少保存5年，并在《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手册》中进行规定。

#### 2.1.5 申诉机制

为及时发现和处理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与隐患，公司建立《申诉管理程序》，保障外部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顺畅沟通，提高与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互动的质量，从而建立和谐互利的利益相关方关系，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申诉邮箱为：[csr@gem.com.cn](mailto:csr@gem.com.cn)

## 2.2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2.2.1 识别供应商、原料类别与原料来源（所有来源）

公司按照《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的标准和要求，组织识别所有供应商、原料类别与原料来源，并且获取有关原料原产地和监管链的充分文件，以确定每家直接矿产供应商的身份、业务关系类型和业务运营合法性。包括：

- 使用《KnowYourSupplier (KYS)》，组织实施基本的供应商调查，以确定各矿产原料供应商的身份、业务关系类型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 根据KYS获取的信息，验明供应商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对照相关制裁名单，当供应商持股超过25%的人员或组织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时，公司禁止与其进行交易。
- 原产地评定。根据《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规定的原料类别，按照《适用性和原产地评定流程图》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原产地评定。
- 识别原料类别和来源。本报告的报告期内，所有的原料类别均为二次原料，原料来源均为商业。

### 2.2.2 识别 CAHRAs（所有来源）

公司建立的《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程序》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风险管理的核心文件之一，其规定了识别CAHRAs所依据的资源类型和CAHRA判断的标准。具体包括：

- 《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节(DFA1502)所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及其9个毗邻国家，即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覆盖国家”），被认定为CAHRA。
- 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法规2017/821第14.2条提供的CAHRAs清单所列地区，被认定为CAHRA。
- 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的个人或组织，被认定为CAHRA。
- 如果欧盟法规将一个地区列为CAHRA，而DFA1502没有，该区域应被视为CAHRA，反之亦然。
- 如果欧盟法规将一个地方级的地区列为CAHRA，而DFA1502将整个国家视为CAHRA，

则公司应将其视为国家级的CAHRA。

- 如果RMI官网公开的RiskScoreCountriesDetails工具的评估结果为严重，则公司应将其视为国家级的CAHRA。

- 符合公司自定义的CAHRA标准的国家或地区，被认定为CAHRA。

不管CAHRA的评估结果是何种级别，公司都会收集可用信息以了解相关特定地区确实受到了资源所引发问题的影响和/或特定供应链（如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受到了资源所引发问题的影响。收集可用信息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RMI官网公开的RiskScoreCountriesDetails工具所包含和/或关联的信息；
- 由第三方或联合第三方进行的现场考察报告；
- 新闻报道；

NGO 报告：

- 按照《申诉管理程序》收集和确认的反馈信息。

### 2.2.3 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所有来源）

公司对收集的相关原料类别和来源信息进行审查，以识别与供应商或原料有关的任何示警信号、不符之处或差异。包括：

- 对于每批物料进行差异审查，评估可信性。例如：对每批原料都进行检验，保留化学分析报告、照片、交易合同，确认其类型、重量和原料来源。

- 对于每批物料进行运输路线审查。例如：保存每批原料运输车辆的图片信息。

本报告的报告期间内，所有的物料来源均为低风险。

### 2.2.4 识别供应链风险（仅限高风险来源）

本报告的报告期间内，所有的原料来源均为低风险。进一步的供应链风险识别不适用。

## 2.3 风险管理（仅限高风险来源）

### 2.3.1 风险减缓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管理风险：

- 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在风险减缓失败，或公司有理由认为风险减缓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

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

### 2.3.2 风险减缓计划

本报告的报告期间内，所有的原料来源均为低风险。风险减缓计划不适用。

## 2.4 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公司积极响应RMI要求，参与RMAP审计，满足利益相关方对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合规和透明的期望。公司已于2023年1月通过RMAP审计，可查询RMI官网合规清单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 2.5 公开报告

公司尽责管理报告的发布周期为至少每年一次，本报告已发布格林美官网。我们诚挚欢迎利益相关方对我司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